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6-6985945#1329

電子信箱：gu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就字第112170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400J\_1121703825\_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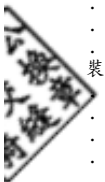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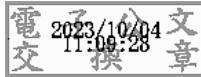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分署辦理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」（簡稱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）112年第4季宣導會，請轉知貴轄所屬廠商、會員、雇主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業自111年4月30日起實施，針對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，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，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每次許可最長3年，期滿可申請展延，且無申請次數之限制，將能留用資深移工及我國自行培育的僑外生，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。
- 二、本方案之宣導對象，包括仲介團體、聘有移工之製造業、屠宰業、營造業、農業（除種植荖藤、檳榔及菸草外之農業）、漁工、長照機構及家庭看護工雇主，惠請轉知所轄業務之廠商、單位、雇主知悉。
- 三、本方案宣導會於112年10月至12月間共辦理8場次，隨函檢附各宣導會場次資料與報名連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田(兼元長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(兼頭橋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朴子(兼義竹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第一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第二辦事處

副本：



# 「中階技術人力-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112年第4季宣導會

## 報名說明

一、方案簡介：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業自111年4月30日起實施，針對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，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，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每次許可最長3年，期滿可申請展延，且無申請次數之限制，將能留用資深移工及我國自行培育的僑外生，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總窗口 02-8995-6177 張先生

三、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- 臺南就業中心 曾小姐 06-2371218#323
- 永康就業中心 胡先生 06-2038560#105
- 新營就業中心 張先生 06-6328700#216
- 嘉義就業中心 李小姐 05-2240656#20
- 朴子就業中心 李小姐 05-3621632#210
- 虎尾就業中心 黃小姐 05-6330422#307
- 斗六就業中心 賴小姐 05-5325105#302
- 雲嘉南分署窗口 吳小姐 06-6985945#1329

四、宣導對象：轄內仲介團體、聘有移工之製造業、屠宰業、營造業、農業(除種植荖藤、檳榔及菸草外之農業)、漁工、長照機構及一般民眾(家庭看護工雇主)。

五、場次資訊：本分署訂於112年9月至12月期間，辦理共8場線上宣導會：

1. 112年10月19日(四) 14:00
2. 112年10月25日(三) 14:00
3. 112年10月31日(二) 14:00
4. 112年11月22日(三) 09:30
5. 112年11月23日(四) 14:00
6. 112年11月28日(二) 14:00
7. 112年12月06日(三) 16:00
8. 112年12月14日(四) 13:30



112年第4季宣導會報名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wq3MNo69j7BwB9n9A>